

团体标准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CAWD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WAREHOUSING AND DISTRIBUTION

团体标准《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提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仓协”）归口管理。2022年6月24日，经中国仓协行业发展部审查，批准该文件立项，制定周期为12个月。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美仓互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郑州凯克天然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马来西亚）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二、文件编写的目的和意义

2016年12月，商务部在《“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重点等纲领性文件中均明确提出，鼓励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模式融入国外零售体系，鼓励中国企业建设海外仓。

2018年11月，中国仓协在北京召开海外仓座谈会，明确将保税仓储分会，更名为保税与海外仓分会；并于2019年6月，正式更名，同时承接国际仓储与物流联盟秘书处工作。重点推动保税仓与海外仓的联动、推动跨境供应链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其与国际仓储物流之间的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分会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

2019年8月，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国务院再次提及“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鼓励跨境出海电商布局海外仓。

2020年1月，海关总署正式启动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海关监管业务，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模式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开展退货监管，为出口电商企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0年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75号文件，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7月1日，该文件正式生效执行。此举为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外仓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年10月22日，中国仓协新成立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重点推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对接，促进中小跨境电商企业与公共海外仓的对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外仓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将“鼓励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列为重要任务，出台一批海外仓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对下一步海外仓发展做了重要部署。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尤其是两港海外仓的共建共享，特制定本文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以及RCEP区域自贸协定的实施，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这为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海外仓的建设有助于跨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外贸创新发展，在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物流成本问题。为提高贸易利润和节省贸易物流成本问题，建立海外仓已经是势在必行的趋势，近年来我国境内出口贸易企业、电商企业和电商平台在国外建立了大小和形式不同的一定数量的海外仓，为我国出口贸易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满足企业出口需求，公共海外仓的功能不断拓展，已经延申到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保税中转、供应链金融、流通

加工、商品展示、售后服务、代理采购、代理销售、落地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

海外仓的建设是长远和稳定的发展方向，需要标准化和规范化运营与管理。但是，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目前海外仓在标准方面还比较欠缺。本标准旨在为我国的海港陆港海外仓（以下简称“两港海外仓”）建设提出标准化的指导，对我国境内企业到国外建设两港海外仓具有实际的指导与参考作用，提示在国外建设与运营海外仓的复杂性，并指引海外仓功能的发展方向。通过实施本文件，面向国际两港海外仓储及配送企业，推广规范化建设及运营的理念和技术，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规范化及绿色化运营为目标，提质增效，促进一带一路海外仓配行业健康发展。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11月，我分会发布实施我国首个海外仓团体标准《公共海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T/WD107-2020），首批对美国、阿联酋、泰国3个国家的海外仓开展了标准化等级评价工作，在海外仓标准的制定与标准化评价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020年12月22日，我分会组织德国LacaMax GmbH、美国美星集团自贸区、长沙非拓（Killimal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正远储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美仓互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广东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等17家海外仓企业，围绕“海外仓的发展与建设”召开在线研讨会，形成会议纪要，初步了解了企业发展需求与存在的问题；

2021年6-9月，我会先后赴宁波、合肥、深圳、广州开展调研，调研过程中，深入了解企业需求；

2021年12月13-16日，分会秘书长带队，先后前往河北唐山英东

集团；中国（辽宁）自由贸易区沈阳片区、营口片区、大连片区；招商局集团大连太平湾项目，开展非洲 B2B 海外仓、保税海外仓、海港港口仓储调研工作，初步了解港区内及港区周边仓储的布局、功能与定位；

2022 年 2 月 15 日，我会组织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马来西亚）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美仓互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等 13 家相关企业召开了在线研讨会，并就两港海外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及两港海外仓的功能与作用，展开讨论，确定具体工作方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中国仓协保税与海外仓分会组织专人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初步搭建文件框架，并召开讨论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步框架讨论，明确总体方向；同时，在中国仓协沈绍基会长的指导下，开始广泛收集整理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以及文件资料，确保文件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在此基础上，对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匈牙利陆港海外仓）进行多次电话调研后，我分会着手准备并完成了两港海外仓标准的编制工作，后经沈绍基会长修改，形成标准文本（草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我分会向中国仓协提交两港海外仓标准立项建议书；

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分会田红兵副会长及周武秀秘书长代表起草单位，参加中国仓协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在线），顺利通过并正式立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组织召开标准起草单位小组讨论会（因新冠疫情，特召开在线视频会议）。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行业部（主管标准）、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文鼎供应

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广州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郑州凯克天然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等，标准起草单位的主要起草人参加会议，并就标准的框架和内容，尤其是两港海外仓的定义、功能与作用，展开了深入讨论。会后，各起草单位根据会议工作安排，完成对各章节内容的材料搜集和编写，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汇总形成文件初稿；经过中国仓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及行业部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再次征求意见，展开一对一电话及微信沟通，最后，根据起草小组意见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8日，该文件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为18天。后持续开放，征求意见至8月8日。期间，我会发送征求意见单位384家，其中包括高校、研究所、商协会和国内外企业等。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为42家，回函并给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9家，并提出40条反馈意见。

2022年7月28日，秘书处开始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秘书处内部召开小组讨论会，并将遗留的2条反馈意见，发与各起草单位讨论决定。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即采纳意见19条，部分采纳意见1条，未采纳意见20条。8月9日，秘书处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该送审稿（初稿），以供专家审查。具体意见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2年8月16日，秘书处前往山东济南，山东高速集团中欧班列（齐鲁号）董家镇场站进行实地调研，对陆港枢纽型场站仓库及库区的集散、中转、分拨功能，有了深入了解。起草单位之一、分会副会长单位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田红兵陪同调研。

2022年8月19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组织召开了专家审查会(在线),11家起草单位代表参会。审查会期间,专家认为“技术要求”过于宽泛,应具有更明确的指向性。经研究,审查组一致认为应将该文件框架调整为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与运营管理规范三个部分,并一致通过了本文件。会后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报批稿。具体意见详见《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文件编制的原则

(一) 制定原则

制定本文件采用的原则:

1. 遵循标准原则

文件的编写依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写。流程按照《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2. 标准兼容原则

两港海外仓是公共海外仓的一种,而公共海外仓是跨境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本的建立有普遍性、兼容性以及时效性。反应了海外仓当前标准化工作急需情况,又能顺应未来若干年内的标准化发展趋势,成为海外仓建设指导短期、中长期文件建设工作的有效推动力。

3. 辩证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了两港海外仓的工作性质,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与延申服务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多方协调和论证,确保所制定的标准满足基本需求。

4. 科学性原则

文件编制过程中,做到了结构科学、逻辑清晰、指标合理。内容条款全面、准确及具有时效性。文件文本编排得当、条理清楚,便于使用

者对文件的查阅及引用。

5. 可扩展性原则

对于各单位关键的、急需的，达成一定共识的文件数据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数据，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

（一）文件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与运营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海港陆港海外仓的新建、改建、租用、运营管理与评价。

（二）文件核心内容

本标准首次定义了“海港陆港海外仓”名词术语，明确了其适用范围，为一带一路枢纽型、节点型海外仓的分类提供了重要依据。

本文件从基本要求方面提出了 11 项基本要求。其中包括国家或地区选择、报备手续、营商环境、外汇、税务、法律文件、租赁及外包合同等。

本文件对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出了 8 项要求。从库区建设、规划设计、消防设施、供电管理、绿色环保、安防系统、仓库规模、投资风险方面，对海外仓在建设规划、工程管理、装备配备等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规范两港海外仓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本标准明确了运营管理两港海外仓的 7 项规范，包括：能力要求、管理要求、作业要求、服务质量要求、信息化要求、人员要求、安全要求。

本文件对两港海外仓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其中包括基本功能、连带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客户服务能力、订单处理能力、仓储配送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信息化管理及应急处理能力等。

本文件对作业规范提出了要求，并通过培训与检查，保障规范的执行。

本文件对服务质量做出了要求。从建立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设立客户认可的指标，到建立评价机制、改进机制与投诉机制。

本文件对制定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做出了要求，并建议采用检查、记录、考核、会议总结等方式落实制度管理。

本文件对两港海外仓信息化进行了规范，在仓储与配送等方面应使用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应具有安全性、高效性、可靠性、扩展性，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拓展性及与销售平台的兼容性，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与传输过程中，海外仓企业应遵守当地国家的法律及我国的信息安全要求，有责任对客户的信息和数据等进行保密。按需开展供应链数字化升级工作，利用大数据分析及预测功能，合理规划物流路线并高效布局仓储设施，助力客户商流提升，提高跨境供应链的安全性、准确性与时效性。可整合揽、干、仓、运、配、销等资源，打造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构建更智慧、更高效、更敏捷、更柔性、更绿色的海外仓及跨境供应链体系。

本文件提出了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要求，从岗位和人员配置、持证上岗、专业人员资质要求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对安全提出了要求，从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作业安全，分别从消防、货物、人员、设备四个方面对各环节提出了明确规定，针对不同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预测及分析，制定应急解决方案和预警方案，为后续的风险防范提供参考案例。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系自主制定项目，属国内领先水平。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文件内容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九、文件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未发现文件中的参数、条款涉及专利的情况。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文件的制定是对两港海外仓建设及本土化运营的标准化规范，弥补了国内枢纽型海外仓标准的空白，为推动一带一路海外仓标准化推广，意义深远。对提升一带一路两港海外仓的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保障货物安全、改善客服服务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下一步对其他一带一路海外仓类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标准制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基础，并助力海外仓及跨境贸易体系建设及创新应用。

十一、宣贯与实施建议

1. 文件发布后，应通过网页、微信公众号、报纸、在线直播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2. 聘请行业专家、文件起草单位对文件进行解读。
3. 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充分认识了解文件内容。
4. 选定部分海外仓企业作为试点企业，进行标准化实施。
5. 开展咨询、评价与检测等贯标活动。

2022年11月